

预案编号：FSXYA-2020-03

抚顺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FSXYA-2020-03

预案版本：A

颁布日期：2020年06月03日

实施日期：2020年06月03日

编制单位：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等级划分.....	2
1.5 适用范围.....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组织指挥体系.....	4
2.2 职责.....	5
3. 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信息监测.....	11
3.2 信息报告.....	11
3.3 预警级别.....	12
3.4 预警发布和解除.....	12
3.5 预警响应.....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应急响应.....	13
4.2 分级相应.....	14
4.3 响应程序.....	14
4.3 预案启动.....	14
4.4 应急处置.....	14

4.5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15
4.6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16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16
4.8 现场应急结束.....	17
4.9 应急恢复.....	17
5. 后期处置.....	17
5.1 信息发布.....	17
5.2 事故调查.....	18
5.3 保险理赔.....	18
5.4 善后处理.....	18
5.5 总结评估.....	18
6. 保障措施.....	1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6.2 装备保障.....	19
6.3 队伍保障.....	19
6.4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19
6.5 物资与运输保障.....	2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0
6.7 资金保障.....	20
6.8 社会力量.....	20
7. 培训与演练.....	20
7.1 应急培训.....	20

7.2 应急演练.....	21
8. 附则.....	21
8.1 奖励.....	21
8.2 责任追究.....	21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
8.4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22
8.5 预案解释部门.....	22
8.6 预案实施时间.....	23
附件 1 各类事故应急处置的注意事项.....	24
附件 2 涉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原则.....	27
附件 3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32
附件 4 抚顺县消防救援大队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6)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7) 《抚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 《抚顺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和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以各乡镇政府为主，实行各乡镇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事故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依靠科技，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救援能力。

1.4 事故等级划分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分为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

1.4.1 一般事故（IV级）：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下中毒、或一定社会影响的。

1.4.2 较大事故（Ⅲ级）：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9 人死亡、或 30~49 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1.4.3 重大事故（Ⅱ级）：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29 人死亡、或 50~100 人中毒、或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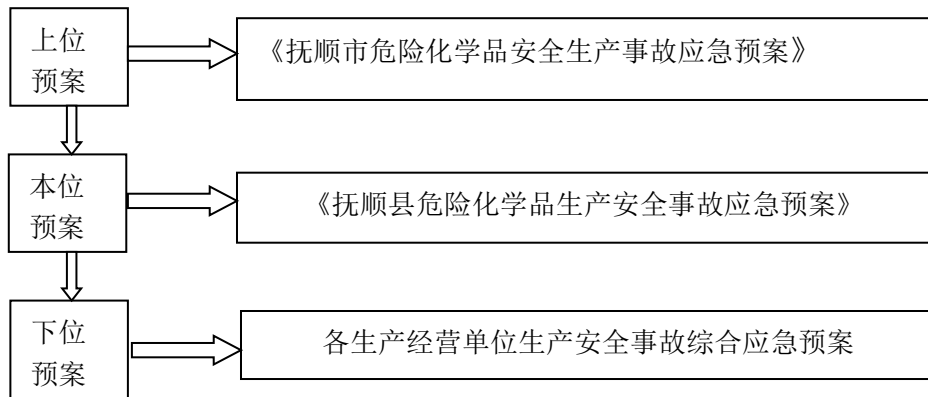
1.4.4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严重。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预案适用于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前期应急处置。

在抚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域、涉及多个

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各事故应急预案上下位关系如下图所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

下设办公室和 9 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职责

2.2.1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组织领导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必要时协调县应急局迅速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4) 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

(5)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6)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2.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事故接报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地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工作，开展县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演练。

(3) 建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分析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

(4) 协助指挥长进行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协调。

(5) 承担县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局：负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指挥协调消防队伍开展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的灭火；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应急办和县安监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和相关单位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加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

(3) 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进行检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对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处置工作提出建议。组织参与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4) 县卫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受伤人员的治疗与救护；确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因特种设备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提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的信息。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组织专业队伍，预测火势蔓延、有毒气体的扩散方向、速度和范围等。参加雷电、静电引起的爆炸、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调查、鉴定和评估。

(7) 县住建局：负责事故中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会同县房产局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鉴定；负责涉及城市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下水、气管网情况；及时修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供应；负责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通讯保障；充分利用人防通讯装备，迅速赶赴现场，为指挥部提供

通讯保障。负责主管城镇燃气管理；配合县应急局对燃气发生的事故调查工作。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理,保证道路畅通，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能够及时运送到事故抢救现场。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配合县应急局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发生的事故调查工作。

（9）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部门管理工作，配合县应急局对油气长输管道发生的事故调查工作。

（10）县财政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防治、专家组活动、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1）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有一定影响的涉险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12）电力和通信部门：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和通信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保障通信。

（13）其他有关部门：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14）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以县应急局为主，组长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负责重特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灾难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 安全保卫组：以县公安局为主，组长由县公安局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3) 事故救援组：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救援组织、县应急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主，组长由县消防大队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等救援力量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 专家技术组：以县安委会化工安全专家、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为主，组长由专家担任。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5) 医疗救护组：以县卫健局为主，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长由县卫健局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

(6)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县交通局负责人担任。负责道路安全通畅。

(7) 新闻报道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广播中心、县信息中心、县应急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长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检察院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县应急局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9)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和事故单位配合，组长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在做好自救的同时，为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全力配合救援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

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测、公众投诉等信息收集手段，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要求，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2 信息报告

原则：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信息类型：一般及以上事故及可能导致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信息，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等。

信息报告流程：企业上报、乡镇、县相关部门等。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110公安指挥中心、119消防值班室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当地应急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安监站接报后要在1小时内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县应急办和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事故单位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名称、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3 预警级别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分为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

3.4 预警发布和解除

3.4.1 一般事故：由县应急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和解除。

3.4.2 较大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3.4.3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应包括：事故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

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或报上级人民政府，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3.5 预警响应

3.5.1 蓝色预警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到岗，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3.5.2 黄色预警以上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

一般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分管副县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2 分级相应

县里负责研判后，确定什么情况下报请上一级政府机关启动相应预案。

4.3 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各自职责给出具体做法：启动预案、调动应急队伍、调动应急物质、发布信息等

4.4 预案启动

以下情况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
- (2) 接到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关于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 (3)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或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4.5 应急处置

4.4.1 事故现场抢救应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救人为主、减少损失、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4.4.2.现场指挥和各专业救援队伍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泄漏的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手机应关闭；

4.4.3.对有毒物质泄漏的救援，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

4.4.4.事故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并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4.4.5.按照国家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进行记录、拍照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物件。

4.4.6 车辆应服从公安部门或事故单位人员的安排行驶和停放；

4.4.7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4.4.8 专家到达现场后，迅速对事故情况做出判断，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事故调查并提出防范措施；

4.4.9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以及场地占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应急救援的大局，不得阻拦或拒绝。

4.6 扩大应急响应和紧急处置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故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向市应急办或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7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

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9 现场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具备以下条件时，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1) 事故现场危害得到控制。
- (2) 遇险人员全部得救， 失踪人员经必要时间的寻找和搜救无生还希望。
- (3)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4) 事故调查现场资料有效采集。

5.0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

5. 后期处置

5.1 信息发布

县政府办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

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2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级别，成立相应调查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5.3 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人员及时开展各项保险理赔工作。

5.4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生产工艺的要求进行。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5.5 总结评估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应急指挥办。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

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各乡（镇）政府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本县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见附件)，以及备用方案。

6.2 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要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装备调配，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

6.3 队伍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以消防救援大队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化工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级政府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4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交通、电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6.5 物资与运输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紧急供应和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危险化学品中毒、灼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

6.7 资金保障

化工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对全县化工企业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各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6.8 社会力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7. 培训与演练

7.1 应急培训

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2 应急演练

各专业应急机构至少每半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县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1）不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承担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 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外地发生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需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县应急局组织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8.4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抚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县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抚顺县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时，以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实施。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各类事故应急处置的注意事项

危险化学品事故：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腐蚀。

主要的有危险化学品种类、形态和禁忌。

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对周边区域可能产生的影响确定应急救援力量。

1、化学品泄漏

(1) 消除所有点火源

(2)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抢险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3) 切断泄露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4) 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汽、稀释液体泄漏物。

(5) 根据泄漏物质的安全技术说明书采取相应的泄漏封堵措施。

2、火灾

(1) 切断易燃物输送源或迅速隔离易燃物等，防止事态扩大。

(2) 根据着火物质的安全技术说明书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A、可燃气体火灾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质，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B、易燃液体火灾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C、可燃固体火灾采用消火栓和灭火器即可。

4、中毒窒息

根据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种类和风险程度，依据相关防护标准，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佩戴。护具包括：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安全带等。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警戒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人员和车辆进入，在边界设置警戒线，处理泄漏源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拨打 119。

5、有限空间

（1）要迅速控制危险源。迅速控制危险源是解决危险的关键，只要把危险源控制住，才能控制有害物质的溢出，才能逐步减少事故的损失，还有对现场围观人员的疏散，防止第二次事故造成的伤害。

（2）强制通风

在事故发生的时候，由于有限空间的局限性，使得受伤的人员很容易发生缺氧的现象，所以在救援的时候一定要做好通风的工作，如果不具备通风的条件，就要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等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

(3) 自身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系好安全带,防止受到伤害。

(4) 应急照明

在有限空间内救援照明灯具应使用 36V 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5) 脱离危险区域

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被抢救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或触及受伤部位。

附件 2 涉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原则

1、液化石油气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静风泄漏时，液化石油气沉在底部并向低洼处流动，无关人员应向高处撤离。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防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2、天然气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3、汽油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4、柴油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氧气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容器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泄漏应急处置】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附件3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应急值守单位	应急值守电话	其他有效通讯方式
县委办	57599500	
县政府办	57599886	
县应急局	57599699	
县公安局	57408036	
县宣传部	57599540	
县市场局	57805666	
县卫健局	57599630	
县交通局	57642322	
县城建局	57599585	
县人社局	57599768	
县农电局	52904123	
县联通公司	56103319	
县移动公司		张凌云（经理）13941319311
县自然资源局	57599721	
县水务局	57579955	

附件 4 抚顺县消防救援大队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救援车辆		5 台	保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存放地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周永涛 固定电话： 024-54614687 手机： 13842352232
铁锹		20	
编织袋	25KG	50	
救生衣	150KG	10	
大绳	30m	3	
软梯		1	
抛投器		1	
担架		1	
救生圈		1	
无齿锯		1	
机动链锯		1	
个人防护服		25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部	